

《202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4336

第 1 條

202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制定)

1. 生效日期

本實施細則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

(1) 附表 3，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就本附表而言，如——

- (a) 裁判官就某項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針對某人發出手令或傳票；
- (b) 某人因某項罪行而被逮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
- (c) 某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某項罪行；或
- (d) 控告某人某項罪行的公訴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 條，按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  
即屬對該人就該項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2A) 然而，第 (2) 款適用於解釋本附表第 3(4B)(a) 條時，須在猶如該款 (b) 段並不存在的情況下理解。”。

(2) 附表 3，第 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保安局局長須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該通知的有效期。

(3A) 根據第 (3) 款指明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2 年。”。

(3) 附表 3，第 3(4) 條——

**廢除**

“第 (3) 款所述的通知”

代以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

(4) 附表 3，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4A) 如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限屆滿時，保安局局長已根據第 (4) 款提出申請，而該申請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限須延長至以下期間屆滿為止——

- (a) 如法庭批准延期——法庭所批准延長的期間；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自該申請的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

(4B) 如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限屆滿時——

- (a) 已就與該通知相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包括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沒收令申請的法律程序) 尚未結束，

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限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 28 日期間屆滿為止。

(4C) 如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限屆滿時——

- (a) 已就該通知指明的財產的任何部分提出限制令、押記令或充公令的申請；及
  - (b) 該申請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屆滿為止。
- (4D) 為免生疑問，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 (4A)、(4B) 及 (4C) 款中的多於一款而延長，則該通知的有效期以當中最遲屆滿者為準。
- (4E) 保安局局長——
- (a) 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 (4) 或 (4A)(a) 款而延長——須在該通知的有效期每次延長後；及
  - (b) 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 (4A)(b)、(4B) 或 (4C) 款而延長——須在該通知的有效期每次延長後及在該通知失效後，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持有有關財產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 (5) 附表 3，第 3(5) 條——
- 廢除  
“通知須”  
代以

“根據第 (1)、(2) 或 (4E) 款發出的通知，須”。

(6) 附表 3，第 3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如——

(a)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涉及不動產；或

(b) 根據第 (2) 或 (4E) 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財產涉及不動產，

則該通知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註冊。”。

(7) 附表 3，第 3(7) 條——

**廢除**

“通知所”

代以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所”。

(8) 附表 3，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10) 就第 (4A)、(4B) 及 (4C)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結束——

(a) 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撤回或中止該法律程序；

(b) 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或決定，而該判決或決定是不可上訴或覆核的；

- (c) 針對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終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屆滿，而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或
  - (d) 就沒收令或充公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法律程序中所發出的沒收令或充公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該命令須繳付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 (11) 為免生疑問，經《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修訂細則》)修訂的本附表，適用於在《修訂細則》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根據第(1)款發出，而在該日仍然有效的通知。”。

#### 4. 實施細則的真確本

本實施細則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解釋本實施細則須以此為根據。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年12月12日